

分；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原處分載訴願人未辦理禁止處分稅捐計一、三〇九、六七六元，可知上開欠稅均屬「尚未辦理禁止處分」，即尚未移送執行，惟依新處分之附表備註欄所示，原處分機關所主張之金額均屬已移送執行者甚或已催繳取證，並非尚未辦理禁止處分者，恐有重複執行之嫌，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新處分顯有不當。

（二）請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積欠之房屋稅、地價稅，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張優先受償，因訴願人所有臺北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房屋，業經該案拍賣承受在案，扣除積欠本金尚有餘款二千餘萬元，該餘額已足供清償訴願人之所有積欠稅款，訴願人並已將該情事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原處分機關應逕向該院主張受償，而非另就訴願人財產為稅捐保全，原處分機關除就訴願人所有財產為不當稅捐保全處分外，復函知會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出境，顯有未洽。

四、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府訴字第〇九二一六九七五八〇〇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六、……本件訴願人雖有禁止財產處分之必要，惟系爭欠繳應納稅捐九、四三一、三八三元是否重複列入上開禁止處分或異動登記之範圍，不無疑義？遍觀全卷並無相關資料可供查核。又原行政處分書所載欠繳應納稅捐『九、四三一、三八三元』與該分處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〇九二六〇三一九三〇一號函所載欠繳應納稅捐『七、四四二、三八九元』顯有差異，其查核之資料有無錯誤，仍有究明之必要。本件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逕就訴願人所有上開不動產及車輛，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保全處分，尚嫌率斷。……」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重核後，查明訴願人迄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辦理禁止處分之欠繳應納稅捐計一、三〇九、六七六元，乃改以訴願人所有不動產：臺北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持分千分之一二〇；動產：車牌號碼：XX-XXXX號車輛，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所持理由據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北市稽管甲字

第0九二六四二四六七00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載以：「……三、卷查訴願人因欠繳稅款，前經本處中南分處分別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六一0六五六0一號至第0九一六一0六五六0六號函請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監理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高雄市三民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土地：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之○○、○○之○○地號，持分各為千分一七八、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萬分之七三六、雲林縣北港鎮○○段○○地號，持分全；高雄市三民區○○段○○之○○地號，持分百分之八六。房屋：臺北市○○段○○段○○、○○、○○建號、雲林縣北港鎮○○路○○號。）動產（車牌號碼：XX-XX XX【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九十一年五月七日九一中監車字第九一二二0二七號函復該車業已註銷在案】、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0九一六一0六五六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對此部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四六六三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是本處中南分處依鈞府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府訴字第0九二一六九七五八00號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查明，訴願人除前開稅款已辦理禁止處分外，尚欠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房屋稅及九十年地價稅計一、三0九、六七六元未辦理禁止處分，遂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0九二六一一七九五00號函復訴願人，改以訴願人不動產（土地：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六八五地號，持分千分之一二0）及動產（車牌號碼：XX-XXXX【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中監車字第0九二00一七六四九號函復同意辦理】）為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六、又查，本案經中南分處依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查核，發現訴願人積欠之應納稅捐中，僅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房屋稅及九十年地價稅合計一、三0九、六七六元尚未辦理稅捐保全，該分處基於稅捐保全之立場，乃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意旨，僅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土地：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千分之一二0）及動產（車牌號碼：XX-XXXX號車輛）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而系爭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依卷附訴願人禁止處分財產目錄顯示，已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足額抵押權，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土地辦理稅捐保全，自合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所謂「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之意旨。至訴願人指稱原處分既載明欠稅金額屬尚未辦理禁止處分，而所謂「尚未辦理禁止處分」者應係指尚未移送執行，而原處分所附欠稅明細表均屬已移送執行，則本案處分顯有重複執行乙節，經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基於稅捐保全，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就訴

願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與是否已移送執行之事項無涉，訴願人執此爭執，恐有誤解。又訴願人主張其所有臺北市○○路○○段○○號五樓房屋業經拍賣，扣除積欠本金尚餘二千多萬元，原處分機關應向管轄法院執行其積欠稅款乙節，查訴願人所有不動產被拍賣後，原處分機關在未蒙法院分配清償欠稅前，為確保稅捐，非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租稅保全處分。另訴願人因積欠稅款致其代表人被限制出境乙節，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另案提起行政救濟，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重核後改以訴願人所有之土地（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千分之一二〇）及車輛（車牌號碼：XX-XXXX），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訴願人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